

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嘉星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109 年 09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

109 年 10 月 20 日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2 次執行會議 通過

109 年 11 月 30 日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協助嘉星學生安心就學，並拓展學習機會，特訂立本系「嘉星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嘉星學生，為設籍中華民國之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 - 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(三)原住民學生。
 - (四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五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以上(一)、(二)項，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；(三)、(四)、(五)項，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，經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及「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」計畫經費。
- 四、獎助項目與內容
 - (一)服務學習獎助學金：
 1. 目標：使心理系嘉星學生在學校學習，實際參與本系各項活動辦理，增進知能，學習培養各項職能。
 2. 申請日期及方式：每學年於十月十五日前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自傳及戶籍謄本等，向本系系辦提出申請，並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組成審核小組審查。
 3. 獎助學金額度與人數：每年至多五人，每人獎學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 4. 服務內容：接受該獎助方案之學生，須參與系所安排服務學習，包含系上各項活動辦理、行政協助等，每人須服務滿二十五小時，並繳交相關成果紀錄表單。
 - (二)專業學習獎助學金：
 1. 目標：為拓展心理系嘉星學生各項學習機會，提升專業能力及競爭力。
 2. 申請方式：參加校外各項證照、考試、檢定、競賽，或學術研討會、工作坊等活動，出席證明及心得報告等，於活動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 3. 獎助學金額度：每次壹仟元整，以日計者，至多給予三日，申請次數不限，唯以當學期未曾申請者優先核給。
- 五、本系得視經費編列、執行及籌措情形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執行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